

三江县 2021 年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

今年以来，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，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，主要宏观指标总体处于合理区间，经济结构调整优化。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平稳，多项经济指标延续良好增势，持续恢复的基本面依然没有改变。

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，前三季度全县生产总值 64.18 亿元，按可比价格计算，同比增长 7.7%，增速比上半年回落 3.4 个百分点，两年平均增长 6.4%，两年平均增速比上半年回落 2 个百分点。

分产业看，第一产业增加值 15.36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9%，两年平均增长 3.8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 12.16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8%，两年平均增长 13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 36.66 亿元，同比增长 9.1%，两年平均增长 5.6%。三次产业结构分别为 24.0:18.9:57.1。

一、农业生产增势良好，生猪产能基本恢复

前三季度，全县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.9%，增速比上半年回落 1.4 个百分点，两年平均增长 3.8%。全县粮食产量 10888 吨，增长 2.1%。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57227 吨，增长 2.3%。生猪产能基本恢复。前三季度生猪累计出栏 8.59 万头，同比增长 33.9%。

二、工业生产稳定增长，主要行业快速增长

前三季度，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%，两年平均增长 24.4%，与上半年持平。分行业看，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.9%，两年平均增长 13.9%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.4%，两年平均增长 8.5%。主要行业较快增长。在今年市场行情一片大好的背景下，干茶销售价格涨幅 30%左右，全县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总产值增长 40.8%。

三、服务业持续恢复，文化、娱乐业较快增长

前三季度，全县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.1%，其中，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9%，两年平均增长 10%；批发和零售业增长 10.5%，两年平均增长 4.7%；住宿和餐饮业增长 18.1%，两年平均下降 10.6%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增长 15.1%，两年平均增长 3.5%。1-8 月，全县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6%，两年平均增长 21.1%。其中租赁与商务服务业同比增长 13.2%，文化、娱乐业同比增长 54.9%，两年平均增长分别为 9.7%、24.4%。

四、消费市场平缓复苏，城乡消费协调发展

前三季度，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.81 亿元，同比增长 14.4%，两年平均增长 7.1%，比上半年提高 0.4 个百分点。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，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5.1%，两年平均增长 12.5%；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3.2%，两年平均下降 5%。按消费类型分，餐饮收入同比增长 9.8%，两年平均下降 19.1%；商品零售同比增长 14.8%，两年平均

增长 7%。

五、固定资产投资增势持续，基础设施投资快速增长

前三季度，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0.1%，两年平均增长 28.9%。其中，工业完成投资同比下降 59.9%，两年平均下降 3.4%；建安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20.3%，两年平均增长 17.3%。分领域看，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2.3%，两年平均增长 22.2%；制造业投资增长 18.9%，两年平均增长 45.4%；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20.2%，两年平均增长 158.7%。全县商品房销售面积 13.86 万平方米，同比增长 19.9%，两年平均增长 55.3%。分产业看，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73.2%，两年平均下降 90.2%；第二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59.9%，两年平均下降 3.4%；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4.1%，两年平均增长 35.4%。

六、财政收支下降，金融信贷支撑有力

前三季度，全县财政收入 3.17 亿元，同比下降 49.6%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.1 亿元，同比下降 56.9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2.27 亿元，下降 9.3%；企业所得税收入 0.35 亿元，下降 20.6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.37 亿元，同比下降 19.3%。其中，教育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等领域支出分别下降 9.4%、18.2%、32.8%；科学技术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分别增长 62.4%、27.4%。

9 月末，全县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09.72 亿元，同比增长 5%；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07.7 亿元，同比增长 28.8%。

七、城乡居民收入保持稳步增长，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

前三季度，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051 元，同比名义增长 10.4%。按常住地分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170 元，同比名义增长 8.3%，两年平均名义增长 5.7%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336 元，同比名义增长 10%，两年平均名义增长 9.5%。

总的来看，前三季度全县经济运行延续恢复态势，同时也要看到，当前外部环境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，经济恢复仍然不牢固、不均衡，实现加快发展仍需付出更大努力。下一步，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县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奋力推动经济加快发展。

注释：

1. 两年平均增速是指以 2019 年相应同期数为基数，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的增速。

2. 地区生产总值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，为实际增长速度；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，按现价计算，为名义增长速度。

3. 财政收支数据来源于三江县财政局；金融机构存贷款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柳州三江支行

